

城东街道人居环境风貌提升工程项目（河紫路
东江沿线标段）工程监理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河源市源城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2026年2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监理单位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人必须取得国家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程监理工作的内容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城东街道人居环境风貌提升工程项目（河紫路东江沿线标段）

2. 项目业主单位：河源市源城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3. 项目地点：河源市源城区

4. 项目基本情况：此项目是对城东街道河紫路东江沿线标段的房屋进行立面提升，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建筑墙面翻新、外墙涂刷、平改坡屋面、铁皮棚换树脂瓦屋面等。

5. 服务范围：对城东街道人居环境风貌提升工程项目（河紫路东江沿线标段）进行监理服务，并出具对应的监理质量验收报告。

6. 服务金额：以财政审批为准。

7. 项目概况：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对城东街道人居环境风貌提升工程项目（河紫路东江沿线标段）进行工程监理。

8. 公开选取方式：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选定一家服务优、信誉好、评价高的服务机构作为中选机构。

9. 服务类型：工程监理。

三、工作内容及成果质量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城东街道人居环境风貌提升工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初审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

（2）完成上述永久工程所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3）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四、服务期限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全部项目完工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五、付款方式

1. 进度款支付节点：（1）工程进场后14天内办理预付款申请手续，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20%；（2）工程量完成60%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3）工程交工验收并交付工程监理相关资料，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按财政审核监理费结清尾款100%。

2. 每次办理付款手续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3. 付款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六、其他要求

在项目监理及出具监理质量报告过程中涉及县各有关部门，中选单位在委托单位协调下开展相关工作。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4.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常驻现场监理人员1人。以上项目监理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及注册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